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012 年 12 月 17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多哈和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安塔利亚通过的第一次 HOPEFOR 倡议国际会议的建议(见附件一)和第二次 HOPEFOR 倡议国际会议的结论，包括小组讨论成果(见附件二)。该倡议和各次会议旨在改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

请协助将本信文本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0(a)的文件分发给荷。

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赫曼苏尔哈马德·阿勒萨尼(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2012 年 12 月 17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2011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多哈举行的关于改善使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的第一次 HOPEFOR 倡议国际会议的建议

序言

卡塔尔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核准了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促进军事和民事协调以及有效使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 HOPEFOR 倡议。

HOPEFOR 倡议最初是由卡塔尔国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布尔·阿勒萨尼 2010 年 6 月在纽约发起的，以便在救济行动中更好地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

各方还为更有效、更基于需要地应对自然灾害发出引人注目的呼吁，其中最突出的是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莱昂内尔·费尔南德斯博士阁下和土耳其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居尔阁下 2010 年 9 月 23 日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出的呼吁。卡塔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决定联合提出 HOPEFOR 倡议，并启动联合国内部和其会员国的反思进程，以改善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

在正式发起倡议后，与会会员国和广大利益攸关方举行了数次深入协商，进一步完善 HOPEFOR 倡议，并提出具体备选办法和成果。

2011 年 2 月 21 日，卡塔尔国首相兼外交大臣致函第六十五届大会主席，说明就 HOPEFOR 倡议采取的步骤(A/65/772)。随后，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分享了由卡塔尔经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商编写的题为“HOPEFOR 倡议：提高救济行动中军事和民防资产实效的全球合作框架”的背景文件。

在筹备多哈国际会议时，卡塔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土耳其在 2012 年 6 月共同举办了一期关于 HOPEFOR 倡议的讲习班。来自各国、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军民协调专家出席了讲习班。讲习班的整体目标是讨论和完善初步背景文件中所列的备选方案，以便为会议期间专家协商提供信息。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题为“改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的第 65/307 号决议。这项决议是由卡塔尔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与其他会员国共同提出的。在决议第 6 段中，大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卡塔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土耳其决定于 2011 年在多哈联合举办一次国际会议，讨论 HOPEFOR 倡议的概念，并审议该文件中概述的备选方案以及与会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及紧急救济协调员密切协作，酌情实施备选方

案的步骤”。大会这项决议重申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基本上是民事性质的，并重申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需要使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持人道主义援助的实施。这种使用必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针对许多国家和组织愿意促进关于 HOPEFOR 倡议的背景文件中概述的备选办法的对话，而且为了强调所有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的参与，以期制订实施步骤，2011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多哈举行了第一次关于改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的 HOPEFOR 倡议国际会议。

会议重申需要更积极地促进对核心人道主义原则和有原则地参与救灾的共同理解和尊重。代表们还重申必须确保支持人道主义援助的军事和民防资源是基于需要的、适当的、补充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及时、有独特能力和可用的(最后手段)，并符合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国际准则，如《奥斯陆指导方针》、《军事和民防资源指导方针》、《国际救灾法》和现有的针对具体国家或情况的指导方针。

与会者深入讨论了专题讲习班和小组讨论中列出的所有议题，特别是培训和理论、行动能力、备灾和防灾、加强人员网络和建立区域英才中心，目的是增强适当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持人道主义行动的实效。他们还考虑到这方面的以往举措及区域和国际经验。

会议重申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授权及其在国际人道主义应急系统中动员和协调有效和有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在仔细研究联合国系统应对自然灾害的机制，并赞扬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支持 HOPEFOR 倡议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之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加强现有的体制和框架及合作领域

会议强调需要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体制和框架，并强调需要应对自然灾害、包括应对环境和技术后果的有效合作和更有效的协调，同时重申受灾国对救灾工作发挥首要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协调机制，以促进有效使用外国军事和民防资源支持现有国际结构应对自然灾害，同时尊重国家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
2. 通过区域会议和更多的工作组，加强现有的战略协调机制，特别是使用军事和民防资产问题协商小组，并探讨构建结构，包括在咨商小组内增设一个理事会机构，以及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代表性；

3. 建立一个可操作的区域民事-军事协调、沟通和合作可持续机制，通过组织培训、会议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会议，支持所有实地行为体之间的现有国际应急系统；
4. 制定确保更有效地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的创新性措施和程序(请求和提供这类资源的程序)，在应对自然灾害的救灾行动各阶段中考虑到人道主义原则、良好人道主义捐助倡议、最后诉诸和基于需要地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的原则，让国际行为体参与支持地方和国家当局；
5. 推动向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人道主义和军事行为体进一步传播《奥斯陆指导方针》和《军事和民防资源指导方针》，促进他们执行；
6. 设立新的区域和次区域数据库并酌情整合现有的这类数据库，以便清点、监测和记录适合用于救灾行动的军事和民防资源、工作队和个人专门知识，协助他们根据国家实践和适用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有原则和协调的方式参与；
7. 制定及时部署和整合经过目标培训的军民协调/联络干事的程序，在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系统；
8. 编制在自然灾害应对行动中能够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行动的合格军民协调人员名册；
9. 通过区域英才中心支持制定和传播各国用于使用、请求和部署军事和民防资源，以及在应对自然灾害中协调这些资产的理论、标准作业程序和法律地位协定，以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应急行动；
10. 与有关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一道，以包容和参与方式提升并更新人道协调厅的军民协调手册，使这些手册适应区域需求和现实；
11. 邀请人道协调厅在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进行一次透彻的研究，最终目标是就提高军民协调和行动的实效找出更深一层的差距并提出建议。这项研究可作为人道协调厅委托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在 2008 年进行的题为“外国军事资源在应对自然灾害方面的实效”的研究的后续行动，纳入从近期大规模灾害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协助做出知情决定和决策，以及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提高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的实效。这项建议的核心内容是，设立一个代表区域和次区域利益的咨询委员会，指导研究方向并确定所需资源；
12. 根据可适用的议事规则，继续将 HOPEFOR 倡议中的备选方案和本次会议建议的执行纳入使用军事和民防资产问题协商小组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论坛的议程。

能力建设和准备

会议强调需要通过鼓励英才中心之间的合作以及酌情在所有区域建立英才中心而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并在这方面赞扬采纳现有的区域和国家英才中心的经验。

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制定切实可行的应用程序，作为支持现有国际框架的军民协调模式；
2. 促进国际、区域和分区域英才中心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得益于专门知识、资源和信息交流，并有助于加强和扩大人道主义军民协调领域的工作者网络；
3. 鼓励实地人道主义和军事工作者之间的对话、合作与理解，促进最佳利用应对自然灾害的军事和民防资产；
4. 努力加强备灾能力，办法是建立各种架构和使用设备，通过国际和区域早期预警系统来支持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并改善其对自然灾害的反应；
5. 收集、记录和传播最佳做法，以指导决策、政策制定和业务；
6. 在民事和军事人员和专家中巩固并传播军民协调的概念、能力和原则，以支持国际公认的价值观和原则，包括联合开展的民事和军事模拟演习；
7. 进一步促进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期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并开发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理论和数据库。

会议赞扬卡塔尔国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布尔·阿勒萨尼阁下宣布在多哈设立一个英才中心，以及卡塔尔国打算为建立该中心制定实施战略、行动和法律备选方案，以及后续行动和协调。该中心可作为一个平台，促进对有原则、有效、协调地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的共同理解，并促进培训、联合模拟演习、理论发展、政策对话以及交流区域经验和最佳做法。

会议欢迎卡塔尔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土耳其呼吁举办区域会议和讲习班，以继续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协商、合作和协调。这可以成为加强有效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以支助现有国际协调工作的基础，并请所有其他区域举行类似的讲习班。

会议请共同提案国根据大会第 65/307 号决议向大会本届会议通报这次会议成果，并鼓励大会就这些建议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

与会者感谢卡塔尔国主办了这次 HOPEFOR 倡议国际会议，以改善使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并为会议取得成功提供了一切必要支持。他们还感谢作为大会第 65/307 号决议提案国的所有会员国。他们表示高兴并期

待定于 2012 年年初在土耳其共和国举办 HOPEFOR 框架内的下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

他们还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就本次会议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第二次 HOPEFOR 倡议国际会议的结论

序言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建议设立“全球快速反应能力”，以利用军事救灾资产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的负面影响。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向会员国发出呼吁，建议面对风险的国家共同确定救灾行动最佳做法。上述两项呼吁均赞同并支持卡塔尔国总理已于 2010 年宣布的倡议。

土耳其共和国、卡塔尔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发起了 HOPEFOR 倡议，其目的是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促进军民协调，以及有效利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灾害。

在这三个国家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011 年 6 月在纽约举办的讲习班之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题为“改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的第 65/307 号决议，会员国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认识到该倡议的重要性。

卡塔尔、土耳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共同举办的第一次国际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多哈召开，目的是讨论 HOPEFOR 倡议的概念，并审议卡塔尔的背景文件中所述的备选办法及其执行步骤。

HOPEFOR 倡议国际会议

在第一次会议结束时，与会者提出如下建议。

加强现有的体制和框架及合作领域

会议强调需要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体制和框架，并强调需要有效合作和更有效的协调来应对自然灾害，包括应对环境和技术的后果，同时重申受灾国对救灾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能力建设和备灾

会议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办法是鼓励英才中心之间的合作以及酌情在建立各区域英才中心，并在这方面赞扬综合现有区域和国家英才中心的经验。

第二次国际 HOPEFOR 会议的目标

会议是在土耳其共和国总统的主持下，由总理府灾害和紧急情况管理办公室主席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安塔利亚举行的。

会议的基础是在多哈举行的第一次HOPEFOR会议关于有效协调军事和民防资源支持救灾行动的理论讨论和建议。

三个专题讨论小组让与会者有机会更详细地说明会议的目标，旨在以务实的方式发展该倡议(见附文)：

- 讨论在自然灾害情况下实际落实军民协调的例子，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同灾害的情况下可操作军民合作和(或)协调的最佳做法范例。
- 分享备灾和救灾阶段不同的军民协调经验，包括自然灾害备灾阶段军民合作和(或)协调。
- 探讨如何在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军民协调，包括在各级有效协调军事和民防资源。

关于三个专题讨论小组成果的报告构成第二次国际HOPEFOR会议的结论的组成部分。

建议

第二次国际HOPEFOR会议根据三个专题讨论小组举行的深入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商定了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以下建议：

首先，鼓励各会员国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奥斯陆指导方针》的原则和概念；

会议所确定的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的主要障碍之一，是一种独特的示范立法的不可适用性。在大多数情况下，《奥斯陆指导方针》作为样板实施；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国家立法与《奥斯陆指导方针》概念和原则相互冲突，导致丧失宝贵的反应时间。

因此，会议认为，会员国必须使其立法符合《奥斯陆指导方针》，以期使军事和民防资源得以在其国际行动中及时拯救生命，并为最需要的人提供援助。

会议邀请打算制定或修订其立法的会员国与人道协调厅协商并寻求其指导。

其次，鼓励各会员国设立军事和民防资源小组；

会议注意到，许多会员国有能力利用本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小组应对其境内发生的灾害的后果。这些小组的运作与国家紧急情况管理系统充分配合，或作为后者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会议还注意到，在大多数国家，国家小组由分开的军事和民防资产组成。会议建议设立国家军事和民防资源小组，以提高这些资产在应对自然灾害的直接后果方面的效率和协调。

会议邀请计划建立军事和民防资源小组的会员国在为这些小组确定基本标准和技能组合方面征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意见。会议还赞赏人道协调厅表示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培训专长和指导。

第三，鼓励各会员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建立经过培训的军民协调专家库干部队伍。他们可以应要求部署，代表受灾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界协调国内、双边、外国军事和民防资源。

在大规模灾害中，特别是在那些影响到众多民众的灾害中，国际援助对拯救生命至关重要。在大多数情况下，受灾国面临的挑战是：协调往往大量流入的援助和援助提供者。在这种情况下，军事和民防资源专家和工作者的实地经验将提供国际协调专门知识来支持受灾国政府。

然而，最近的大规模灾害证明，目前的国际能力应利用这类实地专门知识而予以加强。

因此，会议建议各会员国为立即启动本国和外国军事和民防资源小组和资产的部署而建立一支联络员队伍，以便能够应要求代表受灾国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界到达灾区。

第四，鼓励各会员国在建立国际/区域/次区域军民英才中心以及连接这些中心的全世界网络。

会议注意到现有区域军民英才中心为国际社会提供获得应对和了解自然灾害的最佳做法的能力的效用。

会议欢迎卡塔尔国、土耳其共和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决定建立英才中心，还邀请各会员国建立更多英才中心，特别是以此作为联合区域努力，并与人道协调厅协作，协调现有中心在军事和民防资源研究、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方面的活动。

结束语

会议请共同提案国根据第 65/307 号决议向大会本届会议通报分别于 2011 年在多哈举行和 2012 年在安塔利亚举行的两次会议的成果，并鼓励大会就这些建议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与会者表示赞赏土耳其共和国主办关于 HOPEFOR 倡议的国际会议，以提高使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并为会议取得成功提供了一切必要支持。

他们还感谢大会第 65/307 号决议所有提案国。

与会者期待着 2013 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第三次 HOPEFOR 倡议国际会议。

附文

第 1 小组：国家和国际两级各种灾害中可操作军民合作和(或)协调的最佳做法范例

主要成果和建议

1. 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制度化对未来的备灾工作有很大帮助，特别是在必须应对紧急情况频发的易受灾害国家。
2. 需要改善全球快速反应机制，使之有效协调并有能力提供切实有效的协调结构与支持。
3. 必须对举办联合培训、做出军民协调后勤安排和确保可部署小组及军事和民防资源准备就绪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联合培训是增进军民行为体对相互作用和责任的了解的关键工具，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军民协调课程。在可部署小组与部队能够真正参与和相互接触的程度上举行模拟演习，也是至关重要的。
4. 持续不断的灾前军民协调与合作有助于对发生紧急情况作出更好的规划和反应。对紧急状况进行部署后尽早设立军民协调结构和机制，有助于总体反应效力。还必须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清楚谁是具体反应/任务的军民协调与合作协调人。
5. 必须确保军民协调包括与城市搜索和救援小组协调。
6. 建设社区复原力和应对紧急情况的准备至关重要。
7. 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非政府组织有必要协调工作并与军方协调，使自然灾害应对工作取得成果。
8. 在部署救灾小组和开展军民协调时，必须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和受灾国的主权。同样需要铭记军事防务资产应作为人道主义反应中的最后手段使用，而且可最有效地用于以特定能力在有限时限内满足平民人道主义组织所无法满足的独特需要。
9. 制定针对具体国家和情况的军民协调指导方针，有助于按行动背景定制如何开展协调(从合作到共存)。
10. 建设复原力和减少灾害风险被认为是关键。其他关键的备灾和救灾要点是建立一个救灾民防和军事专家库，在有能力帮助协调区域反应的国家建立英才中心，以及在那些有能力准备和应对紧急情况和需要的行为体之间取得协同增效。

11. 在卡塔尔设立一个区域军民英才中心，将有助于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促进军民协调。为帮助建立该中心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卡塔尔还打算建立强有力的区域伙伴关系，并改善与所有现有军民英才中心的协调，以便相互配合，最佳利用现有资源。有必要修订和完善 2011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一次国际 HOPEFOR 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支持建立一个更有力和更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系统。
12.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的支持下，第三次国际 HOPEFOR 会议将于 2013 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以促进交流经验教训。还预计将在该区域建立一个英才中心。

第 2 小组：自然灾害备灾阶段的军民合作和(或)协调

主要结果和建议

1. 所有专题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培训、互动式对话和联合演习是确保在应对自然灾害方面的适当协调的关键备灾措施。
2. 要更好地准备应对灾害，就必须采取整体办法。把重点放在备灾上需要制定一项减轻风险战略。这一战略应通过适当培训和公众认识、全面评估潜在风险和高效率的紧急情况信息管理系统，重点注意能力建设和减轻风险。
3. 最低标准、标准作业程序、培训和联合实地演习，是确保发生灾害时作出协调一致反应的关键备灾措施。涉及民事和军事行为体的联合实地演习对测试国际合作、跨界程序、国际准则适用与协调至关重要。
4. 军方能够执行各种各样的任务来应对自然灾害。为了更好地备灾，民事和军事行为体必须意识到彼此的能力和差距。
5. 备灾工作需要国家和区域两级并在法律框架内开展。例如，拉丁美洲各国正在制定一项请求向邻国提供援助的议定书。该地区各国国防部签署的议定书将加强应对自然灾害的合作机制。
6. 培训、政策制订、宣传和联络是确保适当应对自然灾害的关键备灾要素。所有利益攸关方确认《奥斯陆指导方针》，是制定适合某一特定情况的具体指导方针的关键。由于自然灾害还可能在复杂的紧急情况或不安全的环境中发生，制定针对具体情况的指导方针，似乎是一项关键的备灾措施。
7. 正如 HOPEFOR 倡议所示，区域军民中心是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邻国帮邻国”做法的关键。在与区域行为体和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等国际行为体密切协作的基础上发展这些中心，将确保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现有区域中心。
8. 及时应对国家灾害需要预先存在的机制，例如民防机构和组织。

9. 有必要对备灾工作采取一种参与式的横向办法。受灾人民应当参与备灾阶段的能力建设部分。
10. 讨论着重指出一个事实，即军方可以通过其针对具体确定的需求快速调动和部署独特的资源和专门知识的能力，为人道主义行动作出宝贵贡献。但是，在利用外国军事资产时应适用“最后手段”原则；确保这些资产补充民事能力，应要求帮助满足需求，并提供能力、可用性和及时性方面的独特优势。

第3小组：区域和国际两级军民资产的有效协调

主要成果和建议

1. 充分了解军民协调和合作指导方针、原则和概念以及平民和军队的不同作用和任务至关重要。
2. 关于在区域一级改善军民协调的建议包括：(a) 通过讲习班和模拟演习而开展共同培训；(b) 任命政府和地方当局两级军民协调协调人；(c) 建设地方应对各种紧急情况的能力；(d) 建立区域军民英才中心。
3. 关于推进 HOPEFOR 倡议的建议包括：(a) 将《奥斯陆指导方针》的原则和概念纳入国家立法；(b) 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使之体制化，包括设立军民英才中心；(c) 创建区域经过培训和登记的区域军民协调能力，以缩短部署民事和军事反应小组所需时间；(d) 激发区域军民协调与合作，包括协助对某一紧急情况反应以及向受灾国部署应急小组。
4. 军民协调方面的挑战包括：需要改进协调机制和日益复杂的行动背景情况。
5. 在应对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时，各级需要更好的协调，也需要独立于政治和体制问题，并优先重视减轻人类痛苦。
6. 在进行军民协调与合作时，必须关注安全和人道主义空间等问题。
7. 确保军方酌情参与协调机制，可以帮助避免工作重复以及缺乏民事——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军方行为体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并尽可能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源、专门知识和资产。
8. 外国组织和地方当局、国家和国际军方之间的协调，对有效应对行动至关重要。
9. 以积极主动而不是被动的方式对地方应急能力培训和建设投入资源，加之应急规划和早期协调与合作，可以大大改进应对行动的成果和成功。
10. 从学术角度已证明，信息管理是确保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协调一致反应的关键。有人建议，分组牵头机构作为信息中心，通过适当发出信息，确保民事或军事反应符合需要。有人建议以信息交流标准化、人道主义部门专业化、推动持续对话和联合规划来促进有效的军事和民防资产协调。

11. 经验教训构成信息交流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经验显示，经验教训的分享不够充分，导致其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重演。
 12. 2005年在巴基斯坦发生的地震显示，需要有一个经过培训和有效的国家灾害管理系统，作为包括军民协调的协调平台。
 13. 2010年海地地震的经验表明，必须在危机一开始便部署联络官和联合军民评估小组。国家政策中包括军民协调准则，是协助高效和快速反应的决策进程的关键。
 14. 在易发生灾害地区，有必要在备灾和应灾阶段加强与区域伙伴的协调。制定共同战略和计划，改善信息分享和管理，对确保区域一级的协调一致反应至关重要。
 15. 与会者讨论了人道主义反应的标准问题。标准是存在的，如 Sphere 项目，人们普遍同意，有必要确保在发生灾害时实施这些标准。
 16. 有人指出，在灾难后利用军事资产确保安全，是可能在军民协调方面提出的要求。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安全是受灾国政府的责任。
-